

彰化縣永靖鄉急難救助實施要點

- 一、依據「彰化縣永靖鄉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及參考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訂定之。
- 二、急難救助之對象如下：
 - (一)本鄉鄉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本鄉鄉民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傷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本鄉鄉民遭遇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其它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 (四)本鄉鄉民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本所代為辦理葬埋者。
- 三、急難救助申請之應附文件如下：
 - (一)合於前要點第一款者，應檢具死亡證明書、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及喪葬相關費用收據之證明文件、私章辦理。
 - (二)合於前要點第二款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及醫生診斷書、戶籍謄本、私章辦理。
 - (三)合於前要點第三款者，應檢附村長清寒證明書或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證明文件、戶籍謄本、私章辦理。
 - (四)合於前要點第四款者，經警察機關通知後由本所代為辦理。申請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本所得要求檢附戶內人口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及財產總歸戶清單相關資料。
- 四、急難救助核發標準如下：
 - (一)合於第二點第一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臺幣五仟元整。
 - (二)合於第二點第二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臺幣三仟元整。
 - (三)合於第二點第三款者，每案救助金額新臺幣二仟元整。
 - (四)合於第二點第四款者，每案依實際發生金額覈實支付。前項救助金額若財源不足時，本所得視財源狀況酌予救助。
- 五、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不及取得給付或取得給付、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 六、急難救助金受理時效，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同一事故以一次為限。
- 七、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 八、本要點奉鄉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